

山东省妇幼保健院自助售货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SHNDONG TIANHUIXING TENDER CONSULTING CO

项目编号：SDTHX2024-2164

采 购 人：山东省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承诺书	15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六、开标	16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16
八、见证/公证费、成交服务费	19
九、签订合同	19
十、询问和质疑	20
十一、保密和披露	21
十二、解释权	21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22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30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部分 附件	36
附件一：报价函	36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38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41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41
附件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43
附件六： 项目业绩一览表	44
附件七：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
附件八：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46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	47
附件十：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48
附件十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49
附件十二： 承诺书	50
附件十三： 封面格式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妇幼保健院自助售货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THX2024-2164

项目名称：山东省妇幼保健院自助售货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管理费限价	备注
1	山东省妇幼保健院自助售货机项目	管理费限价：每年不低于6000元/台（含电费）。	南北院区拟放置智能售货机共计4台，每年供应商向医院缴纳管理费。服务期限：3年。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以上证明资料经营项目中须包含特殊食品销售类）。

3.2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按规定报名，由此引发

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1. 现场获取

1.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1.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书费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2. 邮箱获取（邮件主题请备注“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

2.1 邮箱：sdthxzb@163.com；

2.2 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表 word 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书费汇款凭证（标书费须在获取文件前从基本账户或者一般账户内电汇）的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并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报名材料齐全，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招标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内，如报名材料不齐全，采购代理机构会写明具体原因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内，请各供应商务必核实邮件回复内容，若因此造成的领取文件失败，无法参加本项目的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①报名表 WORD 格式在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http://www.sdthxzb.com/>；

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3. 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须公对公汇款，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文件售后不退。

4. 电汇账号：开户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崂山支行；开户账号：802020200541019；联行号：313452060272。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济南市浆水泉路 9-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联系方式：杜老师；0531-889531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1. 采购人：山东省妇幼保健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省妇幼保健院自助售货机项目 项目编号：SDTHX2024-2164
3	资金来源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具体要求。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6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二
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由黑色签字笔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以及单独密封的 3 份报价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5.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规定，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予以无效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8	响应文件编写	<p>1. 响应文件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p> <p>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p> <p>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9	响应文件装订	<p>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 第 9 条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装订要求：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粘贴。</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文件”胶装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以 USB 形式）</p>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 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五份副本放在一个档案袋内，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日期：</p> <p>3.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三份放在一个档案袋内），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p>4. 供应商需单独密封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SB 形式)，并保证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电子版中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响应文件各存储一份，文件必须清楚命名为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兼投多包的供应商可提供一个 USB。注：PDF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是盖章扫描件。</p> <p>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u>2024年12月24日08点00分-09点00分</u>（北京时间）；</p> <p>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2024年12月24日09点00分</u>（北京时间），超出时限概不接收。</p> <p>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开标室。</p> <p>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5. 本项目不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p>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开标时间：<u>2024年12月24日09点00分</u>（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开标室。</p>
1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前，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6	见证/公证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见证/公证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金额1%的见证/公证费。不足500元按500元收取。
17	付款方式	<p>(1) 供应商向医院缴纳管理费。每年供应商开具盖有公章的营业额证明材料，依据营业额对管理费进行调整。当年营业额超第一年度营业额的，则管理费按照：最终投标报价*（1+超出部分百分比）缴纳。</p> <p>(2) 合同期内管理费按年缴纳，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一年，超出部分随次年管理费（最后一年为合同结束后一周内）一同缴纳。</p> <p>(3) 第一年按最终投标报价收取管理费，第二年、第三年按最终投标报价*（1+超出部分百分比）缴纳。</p>
18	服务期限	3年
19	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0	是否现场踏勘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山东省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5 “合格供应商”是指：经审查，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3.2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定义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报价函（附件一）

9.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	--------	------

1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税收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以上证明资料经营项目中须包含特殊食品销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查询信息以截图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上上述证明材料，1、2、3、4、5、6、7、8项，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制作

在响应文件中，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4) 其他规定

①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②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③ 供应商需收回的原件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④ 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9.3 价格文件

1)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2)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9.4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运行方案、货品供应方案、所投入售货机整体性能评价；

2) 技术偏离表（附件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不一致，应逐项、逐条说明偏离情况。

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偏离表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5 商务文件

- 1) 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 2) 拟派遣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职责分工、人员组织架构、所配备人员的资历及专业技术能力等；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附件九）
- 4)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十）
- 5) 优惠措施
- 6) 商务偏离表（附件五）。
-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八）。
- 8) 承诺书（附件十二）。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3 供应商在投标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11.4 报价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材料、知识产权、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11.5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6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承诺书

15.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公示的时间递交。

17.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8.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

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见证/公证人员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检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0.4 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0.5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0.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 评审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

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初步评审

23.1.1 初步评审是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1.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承诺书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6) 单独密封的 3 份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磋商

23.5.1 评审专家若认为本项目需要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6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4. 综合评审

24.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4.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见证/公证费;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见证/公证费、成交服务费

27. 见证/公证费

详见供应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再次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查询，供应商应无不良行为记录，否则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

31.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十、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3.1 质疑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1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1.2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3.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办理签收手续。

33.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5 质疑接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项目负责人:杜梦娜、于京岑。

联系电话:0531-88953181。

十一、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解释权

35.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服务类)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采购人: 山东省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 ****

采购代理机构: ***

签订时间: 二〇**年*月*日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妇幼保健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山东省妇幼保健院(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浆水泉路 9-7 号

住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632082019110001

账号：

邮政编码：250014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XX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服务内容：XX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具体包括：XX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技术文件）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XX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投标函及附录）。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XX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技术服务及服务承诺）。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

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按照付款方式支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

应商指定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赔偿。

6.3 供应商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7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齐全的证明材料。</p> <p>2.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齐全的证明材料。</p> <p>3.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资料。</p>
	符合性评审标准	<p>(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3)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投报多个方案和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p> <p>(4) 评审现场未发现供应商涉嫌串标围标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p> <p>(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7)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8)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p> <p>(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p>			

一、评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评审（10分）

序号	最高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10分	报价要求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100。

服务部分评审（74分）

序号	最高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32分	运行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方案，包括①运营维护方案②运营安全方案③纠纷解决方案④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足够细化、量化，可操作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每方面最高得8分，本项共32分。每有一处瑕疵、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2	24分	货品供应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供应方案，包括①货品多样性②货品安全性③台账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足够细化、量化，可操作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每方面最高得8分，本项共24分。每有一处瑕疵、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3	18分	所投入售货机整体性能评价	根据供应商所投入售货机整体性能评价，包括①产品整体性能先进、稳定、安全、耐用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足够细化、量化，可操作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每方面最高得9分，本项共18分。每有一处瑕疵、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审（16分）

序号	最高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	-----	------	------

1	5分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以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并装订至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均不得分。</p>
2	8分	人员配置情况	<p>根据供应商拟派①项目专业人员配置②职责分工③人员组织架构④所配备人员的资历及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每方面最高得2分，本项总分8分，每有一处瑕疵、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p>
3	3分	优惠措施	<p>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可的优惠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提供1条得1分，最高得3分。</p>

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各包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最终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且技术指标相当的，供应商综合实力强、资信情况良好和履约能力强的，排序在前。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用途说明：

为方便门诊及住院患者满足其在院期间商品购买需求，南北院区拟放置智能售货机共计4台，要求供应商为患者提供质优价廉的便民服务。

二、服务期限：3年

三、价格及收取形式：

(1) 供应商向医院缴纳管理费。每年供应商开具盖有公章的营业额证明材料，依据营业额对管理费进行调整。当年营业额超第一年度营业额的，则管理费按照：最终投标报价*（1+超出部分百分比）缴纳。

(2) 合同期内管理费按年缴纳，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一年，超出部分随次年管理费(最后一年为合同结束后一周内)一同缴纳。

(3) 第一年按最终投标报价收取管理费，第二年、第三年按最终投标报价*（1+超出部分百分比）缴纳。

四、技术要求：

(1) 设备要求：设备改造和线路延伸需由供应商完成。

(2) 设备应符合电器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中列明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图样等。

(3) 需提供所投入设备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占地面积：单个货柜： $\leq 2 \text{ m}^2$ 。

(5) 最大功率： $< 500\text{W}$ 。

(6) 支付方式：可支持多种支付方式，支持面部识别、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7) 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

(8) 售卖商品：水、饮品、休闲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日常用品等，所售卖的品种必须是市场正规品牌；禁止售卖烟、酒、酒精饮料等；所有在智能售货机销售的商品，需经医院同意并提供可随时查验的相关合格证照及资质文件。

(9) 设备中接触食品的部件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要求，保证设备内无清洁死角。

(10) 设备可远程监控缺货及故障情况。

(11) 设备应具有有一定密闭性，智能售货机的储存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12) 所售商品符合国家食品相关安全要求。

(13) 设备应公示设备编码或标识及经营者联系方式。

(14) 设备应能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

(15) 设备应具有与售卖的食品相适应的温度控制和监测设施。

(16) 系统升级方式：线上自动升级。

(17) 智能售货机的购置、安装、维护和出售商品的配给、运营服务、管理均由中标的供应商负责。经营期满，负责拆除设备、网线等。

(18) 所有商品售卖价格不得超出市场零售价的 10%。

(19) 智能售货机安装地点须按照医院要求。

(20) 自助售货机设备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设备屏幕可展示售卖商品，设备应有操控屏幕，售货机所售卖所有商品应让患者可视，便于自由购买选择。

(21) 智能售货机的储存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2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外观应美观大方，未经医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推送、引流、获客等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医院可无条件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3) 所售商品的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 2/3。

五、运维要求：

(1) 送货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资料。

(2) 具有稳定、成熟的维修、运营技术团队。负责自动售货机设备运营、维护、维修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营。要求在服务期内客服电话 24 小时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4 小时内进行反馈，维修人员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1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在接到报修电话之时起 3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更换。维修范围：包括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归供应商经营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

(3) 定期对自动售货机进行消毒和清洁，保证自动售货机外观及内部干净无杂物，并做好消毒清洁记录。供应商要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运行。

六、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所有设备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卫生、防毒等），并进行有效的日常管理。

(2) 中标供应商所售商品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内规定，如因销售产品发生的投诉事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解决，如因所售商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

(3) 中标供应商在经营期间负责自助设备的安全巡查及安全管理，出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若发生涉及自助设备所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SB)，我方保证电子版与正本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如果不一致，以纸质为准，如果打不开，由我方承担责任。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要求，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6、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7、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无效投标。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
权我公司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单位
本次投标授权代表，全权处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管理费 (每年4台合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认同程度(是否完全 认同)	

注：1. 投标报价每年不低于6000元/台(含电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管理费报价按照每年4台合计进行报价。

3. 本表除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组成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分项组成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修改。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磋商文件 条目号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请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和‘不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注：请在此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细则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至报价截止时间，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五、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参与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依法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似业绩情况					
时间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担任何职	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承诺书

承诺书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

2、我单位承诺将_____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成交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向上述指定邮箱发出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后三日内，我方单位既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成交服务费，既应视为我司违约，我司自愿每日按照成交服务费千分之三向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名称 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及本项目授权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均认同由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日期:</p>	<p>响应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日期:</p>
--	--

<p>报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日期:</p>	<p>电子文档</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日期:</p>
--	---

封口格式:

<p>.....于 2024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 (公章)</p>
--